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1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季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季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4,318千元及112,94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6%；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787千元、58,443千元、114,140千元及170,996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45%、36%及4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1,004千元及42,75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負債總額分別為47千元及2,86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61)千元、(203)千元、(130)千元及572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1%、0%及(2)%。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麓英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513	5	319,247	15	160,831	8	2100	\$ 157,000	8	190,066	9	105,5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5,861	1	14,353	1	4,961	-	2170	91,203	5	90,514	4	99,34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246	1	7,117	-	10,272	1	2200	27,518	1	81,627	4	42,1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4,278	5	107,905	5	110,340	6	2320	-	-	-	-	2,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511	-	6,998	-	9,712	-	2300	4,917	-	5,643	-	7,7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898	5	102,381	5	101,085	5		280,638	14	367,850	17	257,56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911	-	5,913	-	9,0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80	1	10,324	1	11,534	1							
	348,998	18	574,238	27	417,739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9,257	1	-	-	-	-		6,734	1	7,881	-	6,4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二))	-	-	-	-	1,936	-		62,679	3	62,679	3	62,6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1,025	23	468,032	22	475,660	23		5,280	-	5,271	-	5,2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938,964	48	943,043	44	944,403	47		74,693	4	75,831	3	74,41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8	-	1,577	-	2,703	-		355,331	18	443,681	20	331,981	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803	-	11,274	1	11,5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八及九(一))	193,848	10	124,496	6	156,206	8		1,663,029	84	1,663,029	79	1,663,029	83
	1,625,405	82	1,548,422	73	1,592,438	79		9	-	9	-	9	-
資產總計	\$ 1,974,403	100	2,122,660	100	2,010,177	100		16,089	1	14,701	1	14,701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97	1	2,366	-	2,366	-
								(29,545)	(1)	20,019	1	23,730	1
								(51,507)	(3)	(21,145)	(1)	(25,639)	(1)
								1,619,072	82	1,678,979	80	1,678,196	84
	\$ 1,974,403	100	2,122,660	100	2,010,177	100		\$ 1,974,403	100	2,122,660	100	2,010,177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0,900	100	129,181	100	317,810	100	393,6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76,112	69	94,871	73	213,358	67	280,507	71
營業毛利	34,788	31	34,310	27	104,452	33	113,098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4,751	4	4,273	3	13,865	4	12,570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31,289	28	38,298	30	109,333	34	122,741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1,224	1	901	1	4,088	1	2,487	1
	37,264	33	43,472	34	127,286	39	137,798	35
營業淨損	(2,476)	(2)	(9,162)	(7)	(22,834)	(6)	(24,7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19	-	147	-	872	-	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167)	(2)	9,752	7	(5,536)	(2)	45,554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81)	-	(551)	-	(2,126)	(1)	(1,7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9)	(2)	9,348	7	(6,790)	(3)	44,242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05)	(4)	186	-	(29,624)	(9)	19,54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5)	-	2,523	2	(79)	-	3,403	1
本期淨利(淨損)	(4,870)	(4)	(2,337)	(2)	(29,545)	(9)	16,1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80	10	(23,077)	(18)	(31,191)	(10)	(52,564)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6	1	96	-	829	-	(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66	11	(22,981)	(18)	(30,362)	(10)	(52,603)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66	11	(22,981)	(18)	(30,362)	(10)	(52,603)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	7	(25,318)	(20)	(59,907)	(19)	(36,464)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0)	(4)	(2,337)	(2)	(29,545)	(9)	16,139	4
	\$ (4,870)	(4)	(2,337)	(2)	(29,545)	(9)	16,1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96	7	(25,318)	(20)	(59,907)	(19)	(36,464)	(9)
	\$ 7,596	7	(25,318)	(20)	(59,907)	(19)	(36,464)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四))	\$ (0.03)		(0.01)		(0.18)		0.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四))	\$ (0.03)		(0.01)		(0.18)		0.1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本期淨利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	26,964	1,718,660	1,718,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9	-	-	-	-	16,139	16,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564)	(39)	(39)	(52,603)	(52,603)	(52,6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	-	(5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	(4,000)	(4,000)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63,029	9	14,701	2,366	23,730	(25,600)	(39)	(39)	(25,639)	1,678,196	1,678,19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1,048)	(1,048)	(21,145)	1,678,979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29,545)	-	-	-	-	(29,545)	(29,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91)	829	829	(30,362)	(30,362)	(30,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45)	(31,191)	829	829	(30,362)	(59,907)	(59,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29,545)	(51,288)	(219)	(219)	(51,507)	1,619,072	1,619,072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9,624)	19,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61	30,572
攤銷費用	2,950	3,3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59)	(3,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0)
利息費用	2,126	1,798
利息收入	(872)	(486)
股利收入	(320)	(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	(2,043)
減損迴轉利益	-	(1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209</u>	<u>29,4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73
應收票據	(3,573)	1,007
應收帳款	19,463	10,466
其他應收款	(1,834)	48,133
存貨	(10,193)	27,043
預付款項	(87)	(2,442)
其他流動資產	(456)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20</u>	<u>85,3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4)	(17,587)
其他應付款	11,999	(1,357)
其他流動負債	(360)	(29,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7)	(1,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78</u>	<u>(49,6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98</u>	<u>35,695</u>
調整項目合計	<u>42,007</u>	<u>65,1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83	84,689
收取之利息	872	486
支付之利息	(2,131)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24</u>	<u>81,628</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7)	(15,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	2,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26)	(67,065)
收取之股利	320	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83)	(80,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119,066)	(95,750)
償還長期借款	-	(2,0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5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603)	-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60)	(6,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15)	(5,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1,734)	(11,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47	172,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513	160,831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3) 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 % (註2)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	- % (註3)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現金增資REEI，金額為63,151千元(美金2,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2：麗正亞洲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3：上海麗正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87	244	163
銀行存款	73,100	319,003	160,668
外幣定存	<u>24,226</u>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7,513</u>	<u>319,247</u>	<u>160,83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257	-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861</u>	<u>14,353</u>	<u>4,961</u>
合 計	<u>\$ 45,118</u>	<u>14,353</u>	<u>4,96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10,246	7,117	10,272
應收帳款	132,030	148,427	150,213
其他應收款	52,895	53,468	57,675
長期應收款	48,227	48,227	48,227
減：備抵呆帳	<u>(130,363)</u>	<u>(135,219)</u>	<u>(136,063)</u>
	<u>\$ 113,035</u>	<u>122,020</u>	<u>130,32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0~30天以下	\$ 19,238	20,531	18,038
逾期31~365天以下	<u>5,877</u>	<u>12,162</u>	<u>10,881</u>
	<u>\$ 25,115</u>	<u>32,693</u>	<u>28,9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1月1日餘額	\$ 135,219	142,0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	(156)
減損損失迴轉	(1,459)	(3,388)
外幣換算損益	<u>(3,369)</u>	<u>(2,446)</u>
9月30日餘額	<u>\$ 130,363</u>	<u>136,063</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商品	\$ 23,904	12,383	10,043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3,904</u>	<u>12,383</u>	<u>10,043</u>
製成品	34,449	31,768	36,171
減：備抵損失	(7,637)	(6,033)	(6,509)
小 計	<u>26,812</u>	<u>25,735</u>	<u>29,662</u>
在製品	34,061	29,161	32,204
減：備抵損失	(504)	(755)	(685)
小 計	<u>33,557</u>	<u>28,406</u>	<u>31,519</u>
原物料	27,507	34,575	31,518
減：備抵損失	(9,689)	(10,859)	(7,492)
小 計	<u>17,818</u>	<u>23,716</u>	<u>24,026</u>
在途存貨	4,807	12,141	5,835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4,807</u>	<u>12,141</u>	<u>5,835</u>
合 計	<u>\$ 106,898</u>	<u>102,381</u>	<u>101,085</u>
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u>\$ -</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273	(2,481)	647	(6,215)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104	-	479	-
合 計	<u>\$ 377</u>	<u>(2,481)</u>	<u>1,126</u>	<u>(6,21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9,886	512,741	49,815	-	983,836
增 添	-	1,335	10,037	505	-	11,877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886	-	-	886
處 分	-	-	(9,540)	(66)	-	(9,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52)	(7,238)	(386)	-	(10,67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81,394</u>	<u>238,169</u>	<u>506,886</u>	<u>49,868</u>	<u>-</u>	<u>976,31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75,688	562,714	57,192	2,944	1,079,932
增 添	-	4,179	10,393	1,108	-	15,680
重分類轉入(轉出)	-	2,944	8,470	1,760	(2,944)	10,230
處 分	-	(29,714)	(44,623)	(780)	-	(75,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91)	(26,347)	(1,253)	-	(38,89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181,394</u>	<u>241,806</u>	<u>510,607</u>	<u>58,027</u>	<u>-</u>	<u>991,8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8,081	420,882	26,841	-	515,804
本年度折舊	-	7,326	13,341	3,215	-	23,882
處 分	-	-	(6,711)	(36)	-	(6,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6)	(6,361)	(370)	-	(7,64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74,491</u>	<u>421,151</u>	<u>29,650</u>	<u>-</u>	<u>525,2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1,587	464,330	35,846	-	591,763
本年度折舊	-	7,681	15,257	3,554	-	26,492
減損損失迴轉	-	-	(189)	-	-	(189)
重 分 類	-	-	3,517	(3,517)	-	-
處 分	-	(29,714)	(44,623)	(780)	-	(75,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8)	(21,081)	(2,326)	-	(26,775)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66,186</u>	<u>417,211</u>	<u>32,777</u>	<u>-</u>	<u>516,1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81,394</u>	<u>171,805</u>	<u>91,859</u>	<u>22,974</u>	<u>-</u>	<u>468,032</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181,394</u>	<u>163,678</u>	<u>85,735</u>	<u>20,218</u>	<u>-</u>	<u>451,02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81,394</u>	<u>184,101</u>	<u>98,384</u>	<u>21,346</u>	<u>2,944</u>	<u>488,169</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181,394</u>	<u>175,620</u>	<u>93,396</u>	<u>25,250</u>	<u>-</u>	<u>475,660</u>

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5	10,425
本年度折舊	-	4,079	4,07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14,504</u>	<u>14,5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85	4,985
本年度折舊	-	4,080	4,080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9,065</u>	<u>9,06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63,510</u>	<u>279,533</u>	<u>943,043</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663,510</u>	<u>275,454</u>	<u>938,9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663,510</u>	<u>284,973</u>	<u>948,483</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663,510</u>	<u>280,893</u>	<u>944,403</u>

- 1.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付設備款	\$ 5,567	2,574	5,234
預付工程款	181,663	111,843	113,290
存出保證金	202	1,138	28,646
其他	6,416	8,941	9,036
	\$ <u>193,848</u>	<u>124,496</u>	<u>156,206</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擔保銀行借款	\$ <u>157,000</u>	<u>190,066</u>	<u>105,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3,300</u>	<u>209,934</u>	<u>294,200</u>
利率區間	<u>1.5%~1.94%</u>	<u>1.5%~2.75%</u>	<u>1.5%~2.4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86,000千元及93,75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9,066千元及95,75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2,8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82)</u>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利率區間	<u>2.18%~2.2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為2,05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u>18</u>	<u>17</u>	<u>50</u>	<u>50</u>
推銷費用	\$ <u>3</u>	<u>4</u>	<u>11</u>	<u>11</u>
管理費用	\$ <u>17</u>	<u>23</u>	<u>54</u>	<u>66</u>
研究發展費用	\$ <u>4</u>	<u>3</u>	<u>10</u>	<u>1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u>197</u>	<u>208</u>	<u>593</u>	<u>620</u>
推銷費用	\$ <u>31</u>	<u>47</u>	<u>134</u>	<u>130</u>
管理費用	\$ <u>147</u>	<u>165</u>	<u>463</u>	<u>484</u>
研究發展費用	\$ <u>56</u>	<u>39</u>	<u>172</u>	<u>11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6千元、1,776千元、7,395千元及5,10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	2,703	(26)	2,8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	(4,461)	(53)	(2,11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81	-	2,696
	<u>(53)</u>	<u>(180)</u>	<u>(53)</u>	<u>584</u>
所得稅費用	\$ <u>(35)</u>	<u>2,523</u>	<u>(79)</u>	<u>3,40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 <u>(29,545)</u>	<u>20,019</u>	<u>23,7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31</u>	<u>1,343</u>	<u>1,20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u>7.74 %</u>	<u>15.8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891,865千元，計發行89,187千股申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庫藏股票	\$ <u> 9</u>	<u> 9</u>	<u> 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息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u>4,000</u>

4.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1,048)	(21,14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1,191)	-	(31,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829	82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51,288)</u>	<u>(219)</u>	<u>(51,5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964	-	26,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2,564)	-	(52,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	(3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25,600)</u>	<u>(39)</u>	<u>(25,639)</u>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4,870)</u>	<u>(2,337)</u>	<u>(29,545)</u>	<u>16,13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3)</u>	<u>(0.01)</u>	<u>(0.18)</u>	<u>0.1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4,870)</u>	<u>(2,337)</u>	<u>(29,545)</u>	<u>16,13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基本)	166,303	166,303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註)	(註)	(註)	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03</u>	<u>166,303</u>	<u>166,345</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3)</u>	<u>(0.01)</u>	<u>(0.18)</u>	<u>0.10</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 105,375	124,363	300,900	380,270
租賃收入	<u>5,525</u>	<u>4,818</u>	<u>16,910</u>	<u>13,335</u>
	\$ <u>110,900</u>	<u>129,181</u>	<u>317,810</u>	<u>393,605</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6千元及5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1千元及100千元。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200千元、100千元、200千元及100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74千元、(151)千元、150千元及零元，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u>419</u>	<u>147</u>	<u>872</u>	<u>48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3,919)	7,347	(8,837)	20,58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損益	1,098	-	1,0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9	-	5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	-	1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	1,207	177	2,043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725	502	1,459	3,388
火災理賠收入	-	-	-	18,111
其他	(22)	621	567	1,193
	\$ <u>(2,167)</u>	<u>9,752</u>	<u>(5,536)</u>	<u>45,55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u>(681)</u>	<u>(551)</u>	<u>(2,126)</u>	<u>(1,79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390	157,390	-	-	-	-
無附息負債	113,355	113,355	105,331	27	9	7,988	-
	<u>\$ 270,355</u>	<u>270,745</u>	<u>262,721</u>	<u>27</u>	<u>9</u>	<u>7,988</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0,066	190,423	190,423	-	-	-	-
無附息負債	170,822	170,822	162,256	490	54	8,022	-
	<u>\$ 360,888</u>	<u>361,245</u>	<u>352,679</u>	<u>490</u>	<u>54</u>	<u>8,022</u>	<u>-</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8,382	108,707	107,135	1,572	-	-	-
無附息負債	141,465	141,465	133,350	26	63	8,026	-
	<u>\$ 249,847</u>	<u>250,172</u>	<u>240,485</u>	<u>1,598</u>	<u>63</u>	<u>8,02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58	30.283	44,153	1,058	32.260	34,131	2,091	31.358	65,570
美金:人民幣	670	6.648	20,290	939	6.978	30,292	346	6.682	10,8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2	30.283	10,054	846	32.260	27,292	362	31.358	11,352
日元	1,650	0.269	444	3,300	0.280	924	-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千元及2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8,837千元及利益20,58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6千元及1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118	45,118	-	-	45,118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53	14,353	-	-	14,353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61	4,961	-	-	4,96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子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上海晟隆浦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浦華)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85</u>	<u>1,034</u>	<u>394</u>	<u>2,285</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6</u>	<u>16</u>	<u>1,086</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林文騰	\$ <u>-</u>	<u>-</u>	<u>12,739</u>

4.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浦華	\$ <u>-</u>	<u>977</u>	<u>1,619</u>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向其他關係人－林文騰借款金額為64,26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6.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225千元、225千元、675千元及529千元。

(三)其他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59	2,412	7,642	9,681
退職後福利	59	69	200	183
	\$ <u>2,318</u>	<u>2,481</u>	<u>7,842</u>	<u>9,86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訴擔保	\$ -	-	2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251,383	252,535	253,356
投資性不動產	"	57,468	58,291	58,566
		<u>\$ 308,851</u>	<u>310,826</u>	<u>339,4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53,876</u>	<u>232,985</u>	<u>238,482</u>
未支付價款	<u>\$ 66,646</u>	<u>118,568</u>	<u>119,958</u>

(二)重大或有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合併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院提出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告訴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或其負責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賠償82,256千元。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上訴申請，因其未抗告，全案已告確定，合併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業已向法院提存保證金以進行對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假執行，唯因實際債權求償執行結果未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另因前述債權已勝訴確定，目前正進行強制執行中(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已繳納裁判費。另就楊壽芝應負擔之債務部分，其民事判決已確定我方勝訴，惟因楊壽芝已於本案確定前，將其不動產脫產，故後續預計對楊壽芝進行不動產脫產之相關訴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41	15,976	26,917	14,525	19,152	33,677
勞健保費用	416	1,388	1,804	426	1,330	1,756
退休金費用	215	1,544	1,759	225	2,057	2,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1,842	2,080	285	2,415	2,700
折舊費用	7,288	2,002	9,290	8,041	2,125	10,1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08	362	970	446	461	90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24	52,902	86,226	43,003	58,122	101,125
勞健保費用	1,268	4,196	5,464	1,286	3,954	5,240
退休金費用	643	8,239	8,882	670	5,919	6,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2	6,463	7,145	820	5,494	6,314
折舊費用	21,794	6,167	27,961	23,968	6,604	30,5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19	1,131	2,950	1,935	1,409	3,34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調解後，同意給付業主本金、利息及訴訟費計56,381千元，並約定先行償還本金及訴訟費計41,026千元，利息分期償還之，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該業主流賠款計640千元，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50	13,650	10,615	-%	2	-	營業所需	-	-	-	161,907	647,62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548	71,240	71,240	-%	1	92,031		-	-	-	161,907	647,62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86	62,686	60,566	-%	2	-	營業所需	-	-	-	161,907	647,629
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1	-	-	-%	2	-	營業所需	-	-	-	149,548	186,935
2	REEI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9	-	-	-%	2	-	營業所需	-	-	-	11,858	14,822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19,072千元×10%=161,907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19,072千元×40%=647,629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373,869千元×40%=149,548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73,869千元×50%=186,935千元

(3)REEI：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29,644千元×40%=11,858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29,644千元×50%=14,822千元

註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麗正國際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1,948	15,861	- %	15,861	
麗正國際	公司債-蘋果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257	- %	29,257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	5.6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麗正國際	RIL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121,698	23 %	正常	正常	正常	(123,252)	34 %	
RIL	麗正國際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121,698)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23,252	29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592)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22,965	29 %	
RIL	浙江麗正	同為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592	23 %	正常	正常	正常	(122,965)	3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123,252	290.67 %	-	-	-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122,965	290.94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61,4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9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46,73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132,71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45,01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27,581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聚鼎	1	其他應收款	10,61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1	RIL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23,25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6 %
1	RIL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21,69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8 %
2	聚鼎	麗正國際	2	其他應付款	10,61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3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121,59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8 %
3	浙江麗正	RIL	3	應收帳款	122,96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29,644	(15,545)	(15,54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607,273	825,437	20,000	100.00 %	373,869	(16,066)	(16,06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854	(321)	(321)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	16,248	-	- %	-	(13)	(13)	註1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295	295	10,000	100.00 %	337	252	252	

註1：麗正亞洲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 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218,164 USD7,130 註	-	(427)	100.00%	(427)	-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 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1,471)	100.00%	(11,471)	268,153	-

註：係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清算退回價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4,358 USD15,970	514,358 USD15,970	971,4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地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19,072 \text{千元} \times 60\% = 971,443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6年7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289	5,525	86	-	110,900
部門間收入	<u>113,560</u>	-	-	(113,560)	-
收入總計	<u>\$ 218,849</u>	<u>5,525</u>	<u>86</u>	<u>(113,560)</u>	<u>110,9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222)</u>	<u>3,538</u>	<u>(221)</u>	<u>-</u>	<u>(4,905)</u>
105年7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329	4,818	1,034	-	129,181
部門間收入	<u>109,435</u>	-	-	(109,435)	-
收入總計	<u>\$ 232,764</u>	<u>4,818</u>	<u>1,034</u>	<u>(109,435)</u>	<u>129,18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17)</u>	<u>2,853</u>	<u>(250)</u>	<u>-</u>	<u>186</u>
106年1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503	16,910	397	-	317,810
部門間收入	<u>307,514</u>	-	-	(307,514)	-
收入總計	<u>\$ 608,017</u>	<u>16,910</u>	<u>397</u>	<u>(307,514)</u>	<u>317,81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181)</u>	<u>10,926</u>	<u>(369)</u>	<u>-</u>	<u>(29,624)</u>
105年1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142	13,335	2,128	-	393,605
部門間收入	<u>378,699</u>	-	-	(378,699)	-
收入總計	<u>\$ 756,841</u>	<u>13,335</u>	<u>2,128</u>	<u>(378,699)</u>	<u>393,6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604</u>	<u>7,473</u>	<u>465</u>	<u>-</u>	<u>19,542</u>